

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于2016年2月5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6年1月31日以邮件形式发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田雪女士召集并主持，公司全体监事参与了本次会议表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全体监事一致认为：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激励、约束机制，完善薪酬考核体系，提高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使经营者和股东形成利益共同体，提高管理效率和经营者的积极性、创造性与责任心，并最终有利于提高公司业绩，确保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为股东带来更高效、更持久的回报，同意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2、审议通过了《关于〈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3、审议通过了《关于核实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全体监事一致认为：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确定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进行了审慎核查，认为：列入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 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2 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3 号》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特此公告。

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6 年 2 月 6 日